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行動回應表二稿 (第 3 場審查會議點次)

目錄

第 17 點、第 18 點	國內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	2
第 69 點、第 70 點	法律扶助和司法近用.....	5
第 74 點、第 75 點	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	7
第 78 點、第 79 點	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	1 3
第 80 點、第 81 點	事實結合關係.....	2 0
第 82 點、第 83 點	非婚生子女.....	2 4

第 17 點、第 18 點

第 17 點

儘管 CEDAW 施行法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但國際審查委員會了解，無論是在絕對數量，還是與其他聯合國基本人權公約相比，法院很少使用 CEDAW。

第 1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 CEDAW 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 / 如何提升法院使用 CEDAW，特別是對司法人員進行性別意識的培訓，應該從學校及職前訓練就開始做起。	<p>一、研擬編印「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以增進法官對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之認知，建構運用、掌握公約意旨之能力。</p> <p>二、研議供法官對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認知提升之相關培訓課程，提升法官審判案件上如何引用 CEDAW 公約相關之敏感度及法官參與性別意識培力研習之比率。</p> <p>三、強化律師、檢察官轉任法官等多元進用法官職前培訓之性別意識培力。</p>	提升法官性別意識培訓之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教育部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宜辦理工作坊提供教師教學或課程之交流,推廣 CEDAW 融入課程之經驗與做法。	辦理大專校院 CEDAW 融入課程工作坊。	辦理 1 場工作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法務部(檢察司、司法官學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 CEDAW 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	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精進司法官 CEDAW 的培訓	司法官職前班開設 CEDAW 相關課程比率達 100% 及 CEDAW 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教育部】 經瞭解新進律師在法律系學習過程中,迄今似仍欠缺與性別有關之法律學習,亦未曾修習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課程,建議教育部調查法律系開設性平三法及與性別有關之法律課程之情形。又 CEDAW 課程當然重要,惟若使學生於就學過程中對國內法如性平三法有一定		【教育部】 參採本項建議,後續將針對法律系開設性平三法及與性別有關之法律課程之情形進行調查。				

認識，與 CEDAW 之接軌其實更佳。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司法院、法務部】

本會服務之個案被害人曾有感受法院或檢察署部分司法人員似對被害人有性別偏見，此恐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建議法務部及司法院說明最近幾年檢察官、法官或律師在法庭上之性別偏見情況為何？是否有相關研究統計？對此現象應如何改善？倘若司法人員有性別偏見情況發生，後續配套措施及做法為何？過去與現在之性別偏見情形為何？上開資料可供事後 CEDAW 教育落實後之比對。

【司法院】：

1. 本院業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 1090002742 號函送各法院有關「司法相關人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能力建構計畫指引』」1 份，以供法院辦理年度相關訓練課程參考。
2. 另為強化法院對於 CEDAW 之應用，本院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研究計畫，業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成果報告，並置於本院網站供法官辦案之參考。
3. 按 CEDAW 公約僅具國內法性質，並不具憲法層級。大法官並非直接引用 CEDAW 公約，而僅係援引 CEDAW 公約之精神。
4.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憲法及憲法訴訟法審理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案件，原則上不涉個案事實；大法官審理違憲審查聲請案件時，得視該案件所涉法規或裁判，參酌援引 CEDAW 公約之精神。

【法務部(檢察司)】

檢察官對於被害人有無性別偏見，涉及個案具體情形及主觀感受，目前並無相關研究統計。本部每年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將性別相關之議題列入課程設計，例如：112 年研習會中，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講授「司法系統的創傷知情回應」、「性侵害事件中的性別迷思與影響」等，以提升檢察官性別平等意識。至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過程中，如因性別偏見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者，其所屬檢察機關得對其為行政監督處分，如情節重大，其所屬檢察機關或被害人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並決議是否予以懲戒。

第 69 點、第 70 點

第 6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臺灣的免費法律扶助，包括充分的法律代理，包括調解和其他替代爭端解決方案，以及撰擬法律文件。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內的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資產調查。

第 7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特別是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司法院】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依現行相關規定，家庭暴力受害者尋求免費法律扶助服務，需經審查資力，委員會認尚有保護不夠周延之疑慮。建議特別針對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政府應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	1. 現行審查已放寬家庭暴力受害者資力審查標準，兼顧有限法律扶助資源之妥適運用。 2. 依家庭暴力受害者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其資力審查標準已寬於一般法律扶助案件。	家庭暴力受害者依現行已放寬之資力標準准予扶助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第 74 點、第 75 點

第 7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政府資料，臺灣 85%以上的離婚是依據配偶雙方的協議透過戶政機關進行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沒有法院監督這些協議，以防止權勢差距的濫用，這可能導致婦女放棄權利。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以這種管道離婚時，缺乏法院監督來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保護。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對這些離婚的結果顯然缺乏研究。

第 7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並根據需求修訂《民法》，且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的權利，並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維護。【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依政府資料得知我國協議離婚占大多數，認會影響婦女權益/建議修訂《民法》，以保障婦女及兒童之權益。	一、因兩願離婚未涉及審判程序，法院未便介入，基於保護高衝突家庭中未成年子女之安全及身心發展，衛生福利部已推動各縣市政府建立家事商談制度，引導父母建立合作共識俾妥適行使親權，惟有關協議離婚之婦女及兒童保護， 涉及民法修正部分 ，係屬法務部權責範圍。 二、另法院受理家事事件，除透過家事調解程序協助當事人依	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權責卓處， 並於主管機關召開修法會議時 ，適時配合提供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家庭自治原則自行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外，如進入審判程序者，法院亦本於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精神，並參酌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之意旨妥適審理，以謀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p>				
<p>法務部(法律司)</p>	<p>一、本部「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報告，抽樣取得共 845 件離婚協議書，就協議中有關剩餘財產、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之內容進行分析(第 111 頁以下參照)；以問卷方式調查離婚當事人之基本資料、離婚前的經濟狀況、離婚程序中財產分配決定、現在的經濟情形、整體離婚後經濟狀況評估，以了解當事人因離婚所帶來的經濟影響(按：協議離婚者佔問卷研究參與者 51.72%；第 123 頁以下、第 302 頁參照)；另以個案訪談與專家會議方式，進一步了解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第 129 頁以下參照)。是以，已有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p>	<p>將「兩願(協議)離婚增加公權力監督機制」納入民法親屬編研修議題。</p>	<p>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可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合先敘明。</p> <p>二、另依前揭本部委託研究報告對於「協議離婚方式之修正與調整」之意見，現行法下，部分民間單位欲透過離婚當事人商談，提供經其設計之離婚協議書，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子女親權、扶養費等進行協議，並由法官審理後取得強制執行力。此種類似調解之模式，涉及社工之量能及專業程度，值得進一步留意(第 260 頁參照)。又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0033 號函頒之「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該部為鼓勵地方政府及早介入，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函頒「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估轉介民間團體提供服務，並由戶政機關透過溫馨關懷服務機制協助引導民眾填寫服務需求調查表(即關懷單)，主動發掘有家事商談服務需求之民眾，加強資源轉介與連結。依據該部調查，108 年至 110 年止，全國提供家事商談服務民間團體數由 11 個增加至 24 個，社區(非法院轉介)個案所占比率由 14.07% 提升至 32.93%，為期服務量能持續提升，爰以既有服務為基礎，推動「社</p>				
--	--	--	--	--	--

	<p>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下稱家事商談服務)」,加強整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妥適處理親密關係離合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合作共親職教養子女,俾維護兒少權益。是以,於研議修法前,可透過上開家事商談服務之方式,協助協議離婚當事人妥善處理財產及親權事項。</p> <p>三、至於我國兩願(協議)離婚是否導入法院監督機制,須經法院審理程序始得離婚,此涉及我國離婚法制之重大變革,宜再審慎研議。</p>					
<p>衛福部</p>	<p>一、行政院於111年11月18日及112年5月3日邀集各部會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研商會議,就法務部委託研究「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及衛福部「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進行跨部會協商,並針對研究政策建議「防範女性因婚育中斷就業」、「單親再就業培力方案」、「解決照顧者貧窮問題」及「統計」及其他建議等面向,請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研議相關措施。又依據112年5月3日會議決議,偏遠地區</p>	<p>偏遠地區及特殊處境家庭之兒童照顧需求: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於「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明定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與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等地區等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之公共化托育機構,除訂定較為低廉的收托費用,亦提供一定比率優先提供中低收入、低收入及弱勢家庭就托。另針對中低收入、低收入及弱勢家庭於現有托育補助費用,再加</p>	<p>已於「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明定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與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等地區等優先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原審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p>

	<p>及特殊處境家庭之托育與教保服務需求，請衛福部及教育部再思考可否研提特別措施，以滿足偏遠地區及特殊處境家庭之兒童照顧需求，由國家分擔照顧責任並支持單親家長就業。</p> <p>二、「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說明及辦理情形：</p> <p>本部為及早協助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者妥適處理離合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於 109 年訂定「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促請地方政府與轄內團體建立合作機制提供家事商談、心理諮商或治療、陪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服務。112 年計有 20 個縣市與 24 個民間團體建立合作機制，2 個縣市用運用內部資源提供服務。</p>	<p>發2,000元~4,000元不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p>				<p>自行追蹤列管。</p>
<p>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具體建議：【法務部】</p> <p>建議法務部召開相關會議時邀請民間團體參與，俾利瞭解相關進度，例如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及本點次兩願離婚之相關修法進程。</p>	<p>【法務部(法律司)】</p> <p>本部將視研議進度適時邀請相關民間團體與會。</p>					
<p>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之具體建議：【法務部】</p> <p>離婚前應舉辦說明會，說明當事人相關權利義務，然而現行制度未有規範。例如韓國於離婚前須在法院觀覽介紹相關權利義務之影片，育有子女之配偶尚有 3 個月之緩衝期、思考期，未有子女者為 1 個月，我國可朝建置暫時分居制度方向</p>	<p>【法務部(法律司)】</p> <p>該建議納供本部研修離婚法制之參考。</p>					

規劃，以利當事人緩和情緒及積極參加諮商輔導，尤有未成年子女者，特別係在 12 歲以下，相關機制應具強制性。

第 78 點、第 79 點

第 7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該法第 20 條維持了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之間的區別，及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臺灣結婚。

第 7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的歧視性規定。【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陸委會】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 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讚賞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針對同性婚姻問題，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採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對同性伴侶之歧視。	跨國婚姻事件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之適用，前經本院於 110 年 2 月 8 日函送涉民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惟行政院以 112 年 2 月 6 日函覆本院，鑑於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釋已可解決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於我國不被承認之問題，爰無修正前揭條文之必要，並檢還本院會銜函稿。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暫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內政部	<p>一、為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權益，法務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業於2023年6月9日公布，增訂同性配偶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準用「民法」收養規定，內政部已完成戶政資訊系統同性收養登記相關欄位調整作業。</p> <p>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108年5月24日施行，惟司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函釋，依該法第46條，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同性婚姻關係，在我國不被承認。經行政院2023年1月10日會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內政部業依會議決議，於2023年1月19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並請其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略以，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含香港及澳門居民)可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復經行政院2023年2月21日再次召開會議，就19個未承認同性婚姻且須境外面談之國家討論相關配套措施，內政部依該會議決議及外交部2023年3月24日函釋，已於2023年5月4日函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相關登記事宜。</p>	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同性伴侶結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於大陸委員會完成修法，內政部配合研議相應措施。	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法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同性結婚登記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	--	--	---	--	--	--

	<p>三、另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同性伴侶結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p>					
外交部	<p>1. 基於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會商司法院之決議，於112年1月19日函釋我國戶政機關自是日起得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規定，例外排除涉民法第46條有關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本國法之適用規定，受理渠等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原屬國不承認同性婚之外籍人士擬以與我同性國人結婚為由申請依（探）親簽證入境，倘外籍人士已與我同性國人完成我國或第三地之結婚登記，駐外館處得查驗三個月內核發之國人配偶已完成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海外結婚證書等應備文件後核發外籍同性配偶探親簽證來臺。</p> <p>2. 鑒於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僅於國人配偶法律身分獲確立後，始得核發依親或探親簽證，此規定於異性及同性配偶一體適用，並無涉歧視，且已完成相關細部作</p>	<p>外交部已於112年3月17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免除特定國家人士來臺與我同性國人結婚應檢具原屬國結婚證書之規定，以為駐外館處審核受理渠等依親面談之依據。另並通函「特定國家境外面談指定館處」相關辦理程序及原則及提請相關館處提高性別議題敏感度。目前各指定面談館處均已完成相關調整及準備作業，並陸續開始受理特定國家人士來臺與我同性國人辦理結婚登記之境外面談。</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業之調整程序，爰建請免列外交部為主辦機關。					
法務部(法律司)	<p>一、有關國人與外國人士結婚，因具備涉外因素，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選擇應適用之準據法，「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並未針對跨國(境)同性婚姻之要件有所規範，合先說明。</p> <p>二、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建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之通案處理機制，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可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p> <p>三、有關同性婚姻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之議題，本部除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及參考文獻外，並召開「同志收養議題諮商會議」，邀請兒童福利團體、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社工團體、心理諮商團體、同志團體、專家學者、相關機</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就收養子女範圍，已無規範上落差。

	<p>關、被(擬)收養兒少及中央兒少代表等出席表示意見,於111年5月1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併案審查范雲委員等擬具「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修正草案」會議中進行報告,草案並經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適時提供意見。</p> <p>四、112年5月1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放寬同性配偶得予收養無血緣子女,包括一方收養他方養子女及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使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p>					
陸委會	<p>一、兩岸同婚議題不僅是婚姻議題,也是兩岸議題,陸委會前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各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尚需進行社會溝通。</p> <p>二、另為對兩岸同性伴侶權益與相關法律關係建構完整規範,無法僅從婚姻的角度切割處理,政府將審慎評估與處理兩岸同婚議題。</p>	<p>一、本會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做為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之政策參據。</p> <p>二、在妥適研處兩岸同婚相關事宜前,現階段本會將協調相關機關給予個案入境上之便利與協助。</p>	研擬兩岸條例修正草案或相關配套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之具體建議：【法務部】

關於法務部提及去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有併案審查，據悉併案計有 4 案，包含接續收養或共同收養，法務部立場是否皆可？因該 4 案規範密度不一，法律效果不同，且經立法院一讀，已屆 1 年未有進度，法務部作為法規主管機關應有積極作為，並可參考性別平等處意見主動辦理。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外交部、內政部、陸委會】

1. 據了解，印尼與泰國駐外館處面談機制尚未同步我國相關規定，請外交部再予協助。
2. 涉外部分，若 2 名外國人，其中一方原屬國並無同性婚姻，或甚至該 2 人之原屬國俱未有同性婚姻，則該 2 人可否在臺結婚？內政部看法為何？如可，有無辦理期程？如否，其理由為何？
3. 兩岸部分，建議大陸委員會評估提出短期目標，建置面談機制，令現已在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以參加結婚面談；中長期目標仍須思考兩岸人民結婚機制如何妥適處理。

【法務部(法律司)】

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就收養子女範圍，已無規範上落差。

【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戶籍登記僅於符合法律規定後始依法登記，國人可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如為涉外事件，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故 2 位外籍人士雙方或一方之本國法不承認同性婚姻，則無法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陸委會】

1. **兩岸同婚議題尚需進行社會溝通，取得社會共識**
兩岸同婚議題不僅是婚姻議題，也是兩岸議題，本會前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各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尚需進行社會溝通，期能在各個不同意見的族群中取得共識、包容及諒解。
2. **陸委會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作為政策檢討之參據**
為維護兩岸婚姻制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兩岸同婚衍生之收養、繼承、財產等法律關係，以建構完整的法令規範，政府將審慎評估與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並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做為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之政策參據。
3. **陸委會將協調相關機關予以個案協助**
為保障兩岸同性伴侶權益，在妥適研處兩岸同婚相關事宜前，現階段本會將協調相關機關給予個案入境上之便利與協助。

	<p>【外交部】：無回應</p>
<p>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內政部、陸委會、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無血緣收養情形，若有 2 名男同志組成家庭並取得親權，內政部收養登記系統在進行第二位養父登記時，會以第一位養父資料作為取代，系統建置不夠完全，建議修正。 2. 目前臺灣已有兩岸同志家庭，如已在臺長期生活並育有子女者，建議是否綜合評估，先行開放結婚面試。 3. 又立法委員法案版本計有共同收養及接續收養 2 種不同規範，法務部倘採共同收養立場，建議儘速提出對案。 	<p>【內政部】 已參採，業於 111 年完成戶政資訊系統版更。</p> <p>【陸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同婚議題尚需進行社會溝通，取得社會共識 兩岸同婚議題不僅是婚姻議題，也是兩岸議題，本會前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各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尚需進行社會溝通，期能在各個不同意見的族群中取得共識、包容及諒解。 2. 陸委會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作為政策檢討之參據 為維護兩岸婚姻制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兩岸同婚衍生之收養、繼承、財產等法律關係，以建構完整的法令規範，政府將審慎評估與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並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做為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之政策參據。 3. 陸委會將協調相關機關予以個案協助 為保障兩岸同性伴侶權益，在妥適研處兩岸同婚相關事宜前，現階段本會將協調相關機關給予個案入境上之便利與協助。 <p>【法務部(法律司)】 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就收養子女範圍，已無規範上落差。</p>

第 80 點、第 81 點

第 8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並未對同居伴侶提供充分保護，包括在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居住權方面。

第 8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維護事實結合關係中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

【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法律司)	有關非婚同居伴侶之定義及範圍、其是否願意接受法律拘束、有無立法之必要、如何保障其權益等問題，均有待社會持續進行友善對話及討論，並深入研究相關議題，方足以形成具體之立法政策及作法。	將「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納入民法親屬編研修議題。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辦理委託研究，先評估政策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衛福部	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對象業已考量申請人特殊境遇，提供同居伴侶或事實婚姻中婦女及子女相關經濟扶助。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其家庭暴力所指成員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訂家庭成員含括對象，已包含同居伴侶、或事實婚姻中婦女及子女之適用；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由縣市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審認提供扶助。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協助特殊境遇家庭婦女及其子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又，是類非婚姻關係中婦女倘有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符合前開規定第五款事由者，亦可依規申請相關扶助予以經濟協助。</p>				
<p>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具體建議：【衛福部】</p> <p>許多社會福利之給付均採家庭或婚姻作為計量單位，意即福利綁婚姻或家庭情形相當普遍，此種制度之設計，業將未為結婚登記之人排除在外，衛生福利部是否已有全面性盤點規劃，針對社會福利制度遺漏非婚伴侶部分進行檢視？</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回應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建議：</p> <p>(一)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係為協助因父母一方判刑入獄、不堪家暴或其他因素出走、遭遺棄、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非婚生子女等家庭之兒童得到妥適的照顧，爰以兒童作為津貼給付之標的。另，其他經地方政府評估確有生活困難者，亦可提供經濟扶助。</p> <p>(二)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發給，是依經濟弱勢老人家庭經濟狀況，協助其個人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有關婦女新知基金會關心未為結婚登記之人，倘為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陷困，可依相關規定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三)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訂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並依其家戶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給予符合資格者生活補助費。有關婦女新知基金會關心未為結婚登記之人，倘為生活陷困之身心障礙者，可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社會局(處)提出申請。</p>			
<p>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之具體建議：【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p> <p>臺灣國情與許多國家不同，如美國、歐盟非婚生子女數約略超過 45%，法國在 55%至 60%間，多為同居未有子女，造成關係複雜；臺灣、南韓、日本及大陸約在 5%以下。為保護非</p>		<p>【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p> <p>1. 有關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部分，依「民法」第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另依「戶籍法」規定，國人婦女在國內出生之非婚生子女，自該子女出生日起60日內，即應由適格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如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仍未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該法第48條之2規定逕為登</p>			

婚生子女，應建立相關規範或強制要求生父、生母完成相關登記。

記。

2. 另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登記部分，查父母子女間親屬身分法律關係依「民法」定之，戶籍登記僅屬法律上身分關係確定後之後續附隨行政行為。按「民法」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另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次按「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登記，如無法由生父母協同提出認領同意書辦理者，可由生父單獨以認領書，檢附黏貼受驗者之正面照片，並蓋有騎縫章之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辦理認領登記；如為判決認領者，應提憑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調解成立之法院調解程序筆錄辦理登記；另撫育認領者，應提憑生父撫育證明文件。
3. 綜上，現行相關法規對於非婚生子女登記之規定已屬完備，尚無須另行建立規範。

【法務部(法律司)】

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蓋母子關係以分娩之事實即可確定，因此無須認領，而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母子關係，惟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關係，無法以分娩之事實而為確定，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究為何人，有時並不明確，因此有待生父之認領，是以，同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另民法第 1067 條尚有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之規定。又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其得享有之權利義務內容，與婚生子女並無差異(例如繼承權、扶養、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行使與義務負擔等)。故現行制度對於非婚生子女已有所保障，不因父母有無婚姻關係而有所差異。

【衛福部】有關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之建議：

有關我國對於非婚生子女父母子女的相關規範於民法-親屬編已有相關規定，係屬法務部權管；另如涉及出生登記、認領及戶政單位戶籍登記事項應屬內政部權管，無涉本部業務。

第 82 點、第 83 點

第 8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民法》保留了非婚生兒童被標記為非婚生兒童的貶義概念。

第 8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民法》，以消除非婚生兒童的概念，並保障所有兒童的平等權利，不論其父母的正式關係為何。【法務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法律司)	<p>一、按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係以「是否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子女」為區分，因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關係，無法以分娩之事實而為確定，須透過生父認領程序，以確定法律上之親子關係。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其得享有之權利義務內容，與婚生子女並無差異(例如繼承權、扶養、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行使與義務負擔等)。</p> <p>二、又經本部召開研商「修正民法『非婚生子女』用語」會議，與會之專家學者多表示，如有因用語歧視而須修正之情形，無法僅修正名稱或僅作名詞之替換，而應經整體考量為結構性之修正，是尚無法不變動法律效果而達到修正之立法目的，且現行民法對於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尚無差別對待之規定。又德</p>	將「修正民法『非婚生子女』用語」納入民法研修議題。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國及瑞士之立法例對於父母子女間關係之規範立法架構與我國並不相同，其係規定「符合何種要件者為父、母」，我國則係「區分是否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子女」為規定，兩者規範角度不同，且諸多實質內容及問題尚須研議討論，非僅須修正「(非)婚生子女」之名稱而已，其所涉甚廣，本部將持續進行研究。</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